师市环审〔2024〕29号

关于胡杨河湿地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胡杨河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胡杨河湿地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30团，占地面积51300平方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43′49.330″，北纬44°43′1.790″。项目于2023年9月1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及湿地植物园片区、九曲十八弯观鸟区、中心湖面区、艺术旷野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拆除拆除皇及亭。项目总投资29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2.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开挖面）面积；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对施工场地进行美化，场地以围挡进行封闭，围挡粘贴景区旅游宣传图片，减轻施工带来的景观影响。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迹地恢复，平整压实；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方、物料加盖篷布，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方案，涉及水体扰动的工程应避开鱼类等水生生物的产卵、繁殖等关键生长繁殖阶段，木质带棚休闲廊架、景观亭和步道沿线绿化等陆域建设内容，应避开鸟类的产卵、繁殖期以及冬候鸟的迁徙期、繁殖期和迁徙通道；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采摘野生植物、捕猎野生动物；永久占地范围内实施沿线绿化和栽植乔木过程中因地制宜的选用本地易成活物种，不引进外来物种。对永久占地占用湿地面积进行“占补平衡”。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大风天气时停止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开挖土石方过程中配合洒水作业，开挖土石方集中堆存、压实并加盖防尘网或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或回填；易起尘物料搬卸时文明施工，材料堆放过程加盖防尘网，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扫和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或密闭运输方式；加强施工机械与车辆的保养维护，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缩短沥青铺设工期。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道路降尘；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依托湿地公园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胡杨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遮盖，废弃的建筑材料应建设单独的废弃材料暂存区域，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印发